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补充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全年拟与关联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380 万元（不含税）。

除上述已预计并履行审批程序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调整，须新增与关联方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有限公司的日常工作关联交易预计，另外须对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美国美光通信有限公司、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超出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日常工作关联交易做出补充预计。以下为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一步补充预计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含税）	2018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0,000,000.00	37,229,815.48
	美国美光通信有限公司（U.S.Meiguang Telecommunication Inc.）	采购原材料	1,800,000.00	4,771,719.88
	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800,000.00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000,000.00	11,348,398.46
	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0,000.00	-
	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00,000.00	35,555.56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00,000.00	-
	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00,000.00	-

	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0,000.00	-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100,000.00	-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15,000,000.00	-

1、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三名关联董事余少华、吴海波、罗锋回避表决，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预计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二、补充的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范照全。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大慈寺路22号。主营业务：通信工程、电信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通信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公告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技术推广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电信科学技术第五研究所有限公司总资产25,407万元、净资产16,104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5,182万元，净利润1,912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同受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该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019年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0万元（不含税）。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有国家定价的，严格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依照国际和国内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方相比无差异。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述新增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与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保证了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从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